

111 學年度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撰擬說明

一、申請計畫基本條件

申請計畫之學校以符合下列基本條件為「原則」：

- (一)學校總班級數超過6班。
- (二)學校參與本計畫之原班級學生數，每班人數不少於20人。
- (三)參與本計畫之學習扶助班級由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授課教師。
- (四)參與本計畫之學校須於暑假開設學習扶助班級。

二、撰擬原則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辦理。
- (二)需具體說明申請本計畫之現況、需求、辦理規劃與預期成效。
- (三)續辦學校需敘述前一（或二）學年度計畫執行整體成效及困境，據以提出新學年度計畫方向。

三、需求評估

學校需增置代理教師之現況與需求說明，建議可從學生未通過率、受輔率、教師參與學習扶助意願、家長接送、學校特性或其他方向來闡釋。

四、授課教師相關規範原則

- (一)各校以申請1名增置代理教師為限，聘任增置代理教師依本市聘任代理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由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為原則；增置代理教師須擔任暑假及寒假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及增置代理教師均應修習完成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三)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本計畫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得依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列入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計算。
- (四)「增置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及「本計畫開設之課中學習扶助班每週開班總節數」均至少須達本市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 (五)增置代理教師學期中以不兼任行政職或班導師為原則。

五、實施方式說明

(一)開班規劃與編班方式：

1、入班受輔學生資格：

- (1)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分科參加學習扶助。
- (2)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

之需求科目，分科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學習扶助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 2、各班人數以6至10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12人。
- 3、預定開班資料：需依110年度之施測結果及受輔狀況規劃開班數量及目標學生預定人數。
- 4、學習扶助班每班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領域）該年級每週上課節數。

(二)授課教材與評量：

- 1、教師應以學生學習程度（需參考學生於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測驗結果報告，以瞭解其學習需求與程度）設計及選用教材，並可依據現有教材適性化調整，以達協助學生適性學習的目標。
- 2、評量方式及標準依選用教材彈性處理，並經學校相關會議討論後實施。

(三)教室配置：

- 1、分科授課班級需統一安排同時段上課，並提供適合之教學空間做為課中學習扶助之教室。
- 2、基於課堂管理與導師班級經營因素，學生上課可利用專科教室（電腦教室、綜合教室、圖書室、校史室）或安排合適教學空間授課。

(四)其他行政配套措施：建議可從受輔學生學期成績計算、提高學生參與及學習動機思考等方面撰寫。

六、支持及督導機制

- (一)學習追蹤與檢討機制：學校應定期進行成效評估，可從學生學習成效、學習扶助教師教學內容、與原班任課老師進度之配合及相關行政配合四方面進行檢視。
- (二)支持機制：學校應提供教師相關支持輔導策略，給予教師足夠的教學增能機會，俾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整體教學效能。
- (三)提出本計畫申請之各地方政府，應於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中，獨立撰寫1個針對參與本計畫學校進行督導與支持之子計畫。

七、經費編列原則

- (一)經費使用期程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 (二)增置代理教師薪資請以13.5個月（含年終獎金）編列，每年每人以65萬元為申請上限。
- (三)增置代理教師行政費每人每年以6,000元計算，且須使用於辦理課中學習扶助相關事宜。
- (四)有關超時授課鐘點費之編列：增置代理教師超過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之超時

授課鐘點費由本市自籌經費支應。

(五)本計畫應依據「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及支應經費。

(六)本案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八、其他

(一)本計畫執行應配合國教署辦理之相關成果或經驗分享活動。

(二)本局將不定期實地進行成效評估，以提供各校即時輔導策略，必要時國教署得委託專業團隊到校進行相關評估。

(三)本局得於計畫執行前辦理說明會，或於執行期間辦理經驗分享或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教師專業增能活動。

(四)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若在執行期間被舉報或發現有違反本計畫之實施原則或相關法令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將立即收回該校核定的補助經費。

九、送審說明

(一)111學年度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學校應擬具學校自評表與計畫書(附件1)(原已有參與110學年度計畫之學校請另填計畫辦理情況說明表，如附件2)後，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111年2月9日(星期三)前**，將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完成核章之學校計畫書(含自評表及計畫辦理情況說明表)紙本各一式3份與電子檔案資料光碟1份，以限時掛號寄達本市安平區安平國小黃馨誼小姐收。

(三)請將申請計畫之電子檔(含自評表、計畫書、計畫辦理情況說明表及已核章經費表掃描檔)，以WORD、PDF等格式儲存於光碟中，並將前揭電子檔回傳至信箱(s8643439@gmail.com)。

(四)送審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件方式寄出，收件資訊：70847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392號 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安平國小2樓教務處) 黃馨誼小姐 收
(06-2996735轉816)。

附件 1

111 學年度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學校自評表

縣市別：_____ 學校：_____

壹、申請辦理科目：國語文 數學 英語文（國中以申請一科目為限）

貳、申請計畫之學校以符合下列基本條件為原則（未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基本條件	學校自核		備註 (未符合各項條件者，請說明原因)
	符合	不符合	
1.學校總班級數超過6班。			
2.參與本計畫之原班級學生數，每班人數不少於20人。			
3.參與本計畫之學習扶助班級由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授課教師。			
4.參與本計畫之學校須於暑假開設學習扶助班。			

參、學校自我檢核表

指標	學校自評		請簡略描述
	是	否	
1.學校提出增置代理教師需求說明是否適切。			
2.學校對辦理課中學習扶助班方式的規劃是否符合學習扶助相關規定。			
3.「增置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及「本計畫開設之課中學習扶助班每週開班總節數」均至少須達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以各地方政府規定為準）。			

指標	學校自評		請簡略描述
	是	否	
4.課中學習扶助班每班每週上課時數未超過該科（領域）規定的時數。			
5.學校對於課中學習扶助師資（含增置代理教師）安排是否適切。			
6.學校對增置代理教師寒暑假課務安排或工作內容是否適切。			
7.學校對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含增置代理教師）提供之專業輔導、行政支持或督導系統是否適切。			
8.110學年度是否已獲補助。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後續審查訊息將以電子郵件為主要通知方式，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職稱		E-mail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111 學年度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撰寫格式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辦理。

二、需求評估

(一)學校需增置代理教師之現況與需求說明，建議可從學生未通過率、受輔率、教師參與學習扶助意願、家長接送、學校特性或其他方向來闡釋。

(二)續辦學校請敘述前一(或二)學年度計畫執行整體成效及困境，據以提出新學年度計畫辦理方向。

三、學校基本資料

110 學年度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班級數									
學生數									

四、實施期程：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五、實施方式

(一)開班規劃與編班方式：

1、入班受輔學生篩選機制。

2、預定開班資料：

(1)110年9月篩選測驗未通過人數(請依科技化評量系統資料填寫，並以申請科目為主，如申請數學僅填數學科欄位)：

科目	國語文		數學		英語文	
	提報人數	未通過人數	提報人數	未通過人數	提報人數	未通過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2)110年12月成長測驗未通過人數（請依科技化評量系統資料填寫，並以申請科目為主，如申請數學僅填數學科欄位）：

科目	國語文		數學		英語文	
	提報人數	未通過人數	提報人數	未通過人數	提報人數	未通過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3)111學年度課中學習扶助預定開班資料：

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授課科目								
開班數								
目標學生 預定人數								

3、編班方式：請具體說明各班級學生組成學習扶助班的方式及人數，如學習扶助 A 班是由7年1班3位目標學生及7年2班4位目標學生組成，建議可以表格方式呈現。

(二)上課時段及節數：請具體列出各班每週上課時段及節數，如學習扶助 A 班，每週週一至週五，早上第2節，計5節課，建議可以表格方式呈現。

(三)課程設計：請具體說明如何規劃各班的課程設計內容，如學習扶助 A 班是依據該班學生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內容。

(四)教學人員安排：

1、請具體說明各班授課教師姓名，如學習扶助 A 班是由張○○老師擔任。

2、請說明增置代理教師上課的班級、科目及每週節數，並說明貴校所屬直轄市、縣（市）科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 (五)授課教材：請具體說明使用的教材名稱，如使用學習扶助資源平臺的教材或是永齡、博幼等相關教材。
- (六)評量：請具體說明評量的方式，以瞭解學生學習成效。
- (七)上課教室：請具體說明各班上課的教室或地點，如學習扶助 A 班在多功能教室，建議可以表格方式呈現。
- (八)其他行政配套措施：請依學校強化學習扶助效能相關行政支持措施加以說明，建議具體說明受輔學生學期成績計算、提高學生參與及學習動機思考之策略。

六、暑假及寒假學習扶助課程安排（暑假須開班，寒假則為鼓勵開班。增置代理教師須擔任暑假及寒假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

- (一)增置代理教師暑假及寒假課務及工作安排。
- (二)暑假及寒假學習扶助課程安排與授課師資：

假別	課程安排與授課師資	
暑假	課程安排	上課班級總數：_____
	授課師資	每週總節數：_____
寒假	課程安排	上課班級總數：_____
	授課師資	每週總節數：_____

七、支持及督導機制

- (一)學習追蹤與檢討機制：請說明學校如何定期進行成效評估，可從學生學習成效、學習扶助教師教學內容、與原班任課老師進度之配合及相關行政配合四方面進行檢視，以瞭解課中學習扶助執行情形。
- (二)支持機制：請具體說明學校提供之教師相關支持輔導策略，並說明如何給予教師足夠的教學增能機會，俾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整體教學效能。

八、經費概算

經費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人事費	代理教師薪資					
	代理教師年終獎金					
	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					
	補充保費					
	代理教師 超時授課鐘點費					由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行政費						
總計					元	

附件 2

110 學年度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辦理情形說明表

一、縣市：

二、學校：

三、課中教師相關資訊：僅需填寫課中學習扶助授課教師資訊，若課中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不只 1 位，請自行增列表格填寫。

教師	項次	項目	說明
教師一	一	師資背景	1. 姓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增置代理教師 3.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4. 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8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18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學習扶助年資：今年第_____年 6. 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二	授課班級每週上課節數及人數	(範例：_4_ 年 _A_ 班，每週上課節數：_2_ ，人數：_6_ (405、406))
	三	課程內容、教材選用及上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科技化評量未通過指標 <u>規劃</u> 系統性課程，請摘述(約 20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選用及課程規劃，請摘述(約 20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方式，請摘述(約 200 字)。
教師二	一	師資背景	1. 姓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增置代理教師 3.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4. 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證明： 有(8 小時； 18 小時) 無 5. 學習扶助年資：今年第_____年 6. 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二	授課班級每週上課節數及人數	(範例：_4_ 年 _A_ 班，每週上課節數：_2_ ，人數：_6_ (405、406))
	三	課程內容、教材選用及上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科技化評量未通過指標 <u>規劃</u> 系統性課程，請摘述(約 20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選用及課程規劃，請摘述(約 20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方式，請摘述(約 200 字)。
--	--	--	---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表格)

四、增置代理教師相關資訊

教師	項次	項目	說明
增置代理教師	一	師資背景	1. 姓名： 2.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師證 4. 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8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18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教學年資：今年第_____年 6. 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二	授課班級每週上課節數及人數	(範例：4 年 A 班，每週上課節數：2，人數：6 (405、406))
	三	寒暑假授課情形	寒假每週總節數_____節，暑假每週總節數_____節；其他工作安排_____

五、學校辦理課中學習扶助整體資訊：

項次	項目	說明
一	總開班數及開班方式	總開班數：_____班 開班方式：
二	辦理特色	
三	執行困境	
四	建議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